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健先生、姚纳新先生、朱磊先生、顾燕女士、孙优贤先生、林宪先生、黄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优贤先生、林宪先生、黄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朱敏先生、陈斌先生、王广宇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史晋川先生、潘亚岚女士因个人原因，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目前，董事朱敏先生通过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

司限售股份3,892,931股，朱敏先生为公司股东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公司股份于2013年4月16日前为限售股；董事陈斌先生通过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865,670股；董事王广宇先生通过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有限公司、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995,900股。上述人员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选举。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此次公司换届选举董事会人员由九位变更为七位，相应的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4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修改后章程为：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权机关审批核准方能生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订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健先生，43岁，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仪器工程系光学仪器专业、美国斯坦福大学机械工程系热科学专业，均获博士学位。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在美国 APPLIED OPTOELECTRONIC, INC. 任高级研究员；2002年6月至2010年1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研究员、半导体激光测量技术研究所所长；2001年10月至今，FPI (US)，任董事；2002年1月至今，聚光有限、聚光科技，任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止公告日，王健先生通过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96%的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健先生与姚纳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健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姚纳新先生，43岁，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获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分子生物系硕士学位，美国斯坦福大学获 MBA 硕士学位。曾任阿里巴巴美国公司负责人。2001年10月至今，FPI (US)，任董事；2002年1月至今，聚光有限、聚光科技，任董事、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姚纳新先生通过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09%的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健先生与姚纳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姚纳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纳新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磊先生，43岁，研究生学历，现任绿谷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CTO，曾任职于美国Sun Microsystems公司、美国网讯公司首席架构师、任红杉树（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

截止公告日，朱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朱磊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朱敏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

之外朱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磊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顾燕女士，49岁，研究生学历，现任赛伯乐（中国）投资总经理、运营合伙人，曾任杭州师范学院教师、国家CAD技术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网迅软件总经理、副总裁。

截止公告日，顾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燕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优贤先生，74岁，本科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控制系工业控制研究所所长、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长、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化工学会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委员会主任。曾任浙江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浙江省民主同盟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主委、中国民主同盟第九届、第十届中央常委。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孙优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优贤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宪先生，59岁，律师。现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宪林律师事务所（原浙江省高新技术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侨商会维权

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专家律师。曾任华门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林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宪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建新先生，50岁，管理学硕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校长、校党委委员、财务管理研究员（即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含教授级）评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财政专项绩效评估专家委员、杭州解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5—2008.5连任三届）、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荣获全国资产清查先进工作者、浙江省会计先进工作者。

截止公告日，黄建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建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